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绿地中心B座46层 邮编：710065  
Room46,B Tower,Xi'an Greenland Center, Zhangbaer Road, Hi-tech District,Xi'an, Shaanxi 710065,China  
电话/Tel: +86 29 8765 165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6月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或者“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人先生增持康拓医疗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个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增



持涉及的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事项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公告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康拓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人先生；胡立人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为61030219710521\*\*\*\*，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立人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胡立人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行为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康拓医疗39,435,788股，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808,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3%。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胡立人先生于2024年6月7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43,35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文件、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435,788股，通过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808,000股，合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3%；本次增持后，胡立人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43,35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7%。因此，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述规定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4年6月7日，公司提交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19），披露了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6月7日，胡立人先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215.97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1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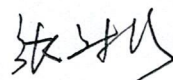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24年6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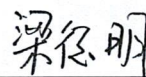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风云


经办律师：



张文彬



梁德明

